

(上接 A11 版)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①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述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费;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基金托管人;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且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据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这些业务;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已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中期、季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的约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持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固定报酬;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从业人员,配备基金财产托管业务;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已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在各个方面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编制、审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中因任何原因,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人处获得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1. 召开事由

在本基金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变更基金类别;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

2. 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除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

(5) 会议登记日;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时间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 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 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上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同样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方式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公告;

(2)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的 50% 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载明的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会议登记的资料一致。

如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开会公告前述会议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再次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少于 25 个工作日,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无效或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议事程序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和提案权

①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前述第 1 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的事项。

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作出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的事项或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某项提案进行拆或合并表决,需经提案人同意,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按照程序性原则提请提案人以大会做出决定,并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c.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d.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或会后生效。在通讯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内公告会议投票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后生效。

6.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②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

③ 担保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案均以应出席并开审议、逐项表决。

7. 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由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由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组成会议主持人,并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基金管理人应将置于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3)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派代表监督计票,不影响表决的效力。

8. 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书面表决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并公告。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情形。

2.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